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
會內學齡(前)兒童-藝術療育課程申請書

表1
10706

兒童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身心障礙證明	重大傷病身份	癲癇	就學狀況	上課時段
☐有，診斷障別為 ＿＿＿＿＿＿ ☐無，須檢附診斷證明	☐有 ☐無	☐有 ☐無	☐公立 ☐私立幼兒園＿＿＿＿班 ☐早療機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國小緩讀 ☐國小＿＿＿年級 ☐尚未入學 ☐其他＿＿＿＿	☐週四，上午10點~下午4點 (希望時段：＿＿＿)

身份別	兒童之雙親國籍	雙親婚姻狀態
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其他 (家庭年收低於80萬)	父：☐本國籍 ☐外籍(國別)：＿＿＿＿ 母：☐本國籍 ☐外籍(國別)：＿＿＿＿	☐婚姻關係存在 ☐離婚 ☐未婚 ☐同居 ☐分居 ☐其他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填寫人
手機： 手機： (家)： 公司：		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與兒童之關係：＿＿＿＿

檢附資料	1.☐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有記事)正本 2.☐案主有效身障證明(手冊)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3.☐本會兒童身心發展自填表(表2) 4.☐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5.☐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公文影本 6.☐ 租屋契約書影本 7.☐身份別為其他，請檢附最近一次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(或最近3筆薪資證明)+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補助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滿3足歲至入國小一二年級之自閉症、智障、多障、發展遲緩、情緒障礙、注意力缺損暨過動症之兒童，其家庭具縣市政府核發之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弱勢戶，可提出申請。
補助條件	申請後經初次評估(30分鐘評估+10分鐘會談)適合該課程，免費提供每週乙次藝術療育課程(40/60分)，但須遵守本會上課規範。正式上課當天繳交保證金2千元。上課規範內容(詳如表3)
申請流程	填寫及備妥資料(普掛郵寄)----7個工作天審核並通知家長結果---(符合者)藝術治療師安排初評----上課時段能配合----定期每週來上課【本課程至107年12月，下一年度則視募款狀況及師資人力評估是否繼續提供此課程。】 ■上課名額額滿時，將資格符合之申請者，放入待排名單，遇有缺額時，聯絡家長。
備註	本會經費皆來自社會大眾愛心，使用者請珍惜此資源。

請填妥表1、2、3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普通掛號 郵寄至「 兒童慈善協會 」
地址：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6號9樓之2 (近捷運松山新店線-台北小巨蛋站3號出口)
電話：(02)2577-0887*217 社工 曾s 傳真：(02) 2577-0867
上課地點：本會(同上地址)

翻面為表2